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对公司的运营负担、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内控管理水平，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我们认为江苏院拟申请破产重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江苏院拟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骆公志

\_\_\_\_\_  
邓德强

\_\_\_\_\_  
张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